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2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57/178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及决议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A/58/150。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 1-5 | 3 |
| 二.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 6-7 | 3 |
|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8-18 | 4 |
| A. 履行任务的能力 | 8-12 | 4 |
| B.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13-16 | 5 |
| C. 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法 | 17-18 | 6 |
| 四. 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 修正案的努力 | 19-21 | 6 |
| 五.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 22-25 | 6 |
| 六.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传播和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 26 | 7 |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的。《公约》于 1980 年 3 月 1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依照其第 27 条的规定，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2. 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共有 174 个缔约国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其中有 62 个国家加入，7 个国家继承。此外，另有 3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这意味着自从提交上次报告（见 A/57/406 和 Corr. 1，论述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一段时期）以来，又有四个国家批准。最新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有阿富汗（2003 年 3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3 年 3 月 28 日）、东帝汶（2003 年 4 月 16 日）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2003 年 6 月 3 日）。《公约》缔约国和它们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时间载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A/58/38）。
3. 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止，共有 40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公约》关于委员会开会次数和时间长短的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自上一次报告提交以来收到的五份接受书来自下列缔约国：安道尔公国（2002 年 10 月 14 日）、巴哈马（2003 年 1 月 17 日）、日本（2003 年 6 月 12 日）、卢森堡（2003 年 7 月 1 日）和毛里求斯（2002 年 10 月 29 日）。
4. 在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第 16 条第 1 款（c）、（d）、（f）和（g）、第 16 条第 2 款以及第 29 条第 1 款提出了保留。
5. 同一期间，收到了奥地利、丹麦、芬兰、德国、法国、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各种保留的异议。

二.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6. 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授权个人和一批人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关于指控《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违反《公约》的来文，准许委员会自行对严重或有系统地违反《公约》的情况进行调查。《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7. 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共有 75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有 5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这意味着自从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又批准的国家增加了 11 个。在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2003 年 6 月 23 日）、安道尔（2002 年 10 月 14 日）、伯利

兹(2002年12月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02年9月4日)、加拿大(2002年10月18日)、卢森堡(2003年7月1日)、塞尔维亚和黑山(2003年7月31日)、斯里兰卡(2002年10月15日)、瑞典(2003年4月24日)、东帝汶(2003年4月16日)、土耳其(2002年10月29日)。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A. 履行任务的能力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8. 《公约》第18条第1款规定, 缔约国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有责任就其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以后至少每四年或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出报告。

9. 从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期间, 秘书长收到下列21个缔约国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第二次定期报告)、孟加拉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白俄罗斯(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不丹(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一次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五次定期报告)、埃塞俄比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加蓬(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冈比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德国(第五次定期报告)、圭亚那(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爱尔兰(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科威特(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吉尔吉斯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拉脱维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马耳他(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尼泊尔(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尼日利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萨摩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西班牙(第五次定期报告)。

10. 委员会在2003年1月13日至31日和2003年6月30日至7月18日分别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 审议了16个缔约国提交的39份报告: 两份第一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阿尔巴尼亚和瑞士)、一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哥斯达黎加)、两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巴西和刚果)、两份第二次定期报告(摩洛哥和斯洛文尼亚)、一份第三次定期报告(斯洛文尼亚)、三份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法国、肯尼亚和萨尔瓦多)、三份第四次定期报告(哥斯达黎加、卢森堡、日本)、一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厄瓜多尔)、六份第五次定期报告(加拿大、萨尔瓦多、法国、日本、新西兰、挪威)、两份第六次定期报告(萨尔瓦多和挪威)。

待审议的报告和逾期的报告

11. 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止，尚有 27 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需经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将在其 2004 年 1 月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审议 8 个缔约国的报告。

12. 截至 7 月 31 日为止，共有 256 份逾期的报告，其中 37 份为第一次报告，52 份为第二次定期报告，44 份为第三次定期报告，45 份为第四次定期报告，47 份为第五次定期报告、31 份为第六次定期报告。

B.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3. 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与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14. 委员会根据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继续实施递增性战略，鼓励逾期五年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出报告。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与逾期五年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力求帮助那些缔约国更好地遵守《公约》第 18 条要求的报告义务。这次会议使委员会和与会的缔约国得以找出撰写报告的困难之处以及克服这些困难的方式和方法。委员会特别告知缔约国可请求得到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技术援助。委员会还决定，截至 2003 年 7 月 18 日止已逾期五年多未按《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提交第一次报告的缔约国，将收到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提醒它们所具有的报告义务，并提请注意委员会关于合并逾期报告的第 23/II 号决定和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其中除其他外，建议报告尽可能简练，不超过 100 页。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届会议上评估这些做法的效果，特别关注对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工作方法的影响。

15. 为了继续改善工作方法，特别是要能在缔约国一提交报告后就及时加以审议，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届会议上考虑平行举行工作组会议的方案，审议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定期报告。

16. 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参加了若干有关人权条约体系运行情况的会议。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列支敦士登政府联合于 2003 年 5 月在马尔本举行的集思广益会议，讨论改革人权条约机构体制的问题。委员会主席和两名成员参加了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主席参加了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分别达成的建议和共同点。委员会审议了其中的一些建议和共同点，并同意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审议其他问题。委员会同意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商定的意见，并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得到确认，所谓应该允许每个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综述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的提议，无法充分解决首要的关切问题和达到在国家一级加强履行人权义务的目的。委员会还同意，能更好地解决这些关切问题和达到目的

方式是要求加入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撰写一份详尽的核心文件，定期更新，并向每个条约组织递交针对具体条约的报告。

C. 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法

17. 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任命了根据《任择议定书》建立的来文工作组的五名成员，任期两年，从 2003 年 1 月算起。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非正式地开了会，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在那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登记第一份来文并就管理和进行《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的活动提出了若干建议。委员会其后通过了这些建议。

18.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开始了《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的工作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这一工作。

四. 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的的努力

19.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并确保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其中涉及分配给委员会的开会时间。例如，他们在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提供信息，说明希望加入《公约》的国家可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司得到技术援助。

20.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联合撰写了《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议员手册》。2003 年 4 月，特别顾问向各国议会联盟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 108 次会议以及第八次女议员会议讲话，推出这本手册。2003 年 7 月 14 日，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议会联盟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联合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会，介绍这本手册。出席讨论会的有来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议员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议会联盟广泛发行了这本手册。

21. 2002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曼谷举办了第二次亚非议员论坛，论坛的题目是人的安全保障和性别问题：立法机构的作用。其间，来自亚非 20 个国家的议会议员相互交换了意见、经验和所吸取的教训，并拟订了行动建议，说明如何利用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如何利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实现妇女的人权和人的安全。

五.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22. 提高妇女地位司应缔约国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公约》要求的报告工作和对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以及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

23. 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协作,于2002年11月4日至6日在曼谷为来自六个国家的资深司法干事组织了一次司法座谈会,讨论在国内法庭中运用国际人权条约法的问题。司法座谈会之后,从11月6日至8日举办了一次培训班,参加者为亚太经社会地区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七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培训班的首要目标是加强政府官员撰写《公约》第18条要求的缔约国报告的能力,更好地理解《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从而加强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的机率。

24. 提高妇女地位司参加了德国人权研究所2003年3月在柏林为非政府组织、律师和女权活动家举办的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培训班。该司还帮助了2003年4月在萨摩亚阿皮亚举办的关于《公约》规定的报告工作的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由太平洋社区秘书处举办,由新西兰国际开发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开发计划署和萨摩亚政府出资。出席讲习班的有9个国家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该司还参加了2003年5月/6月在特古西加尔巴举办的关于撰写和提交给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第四次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由人权专员办事处与洪都拉斯政府合作举办。

25. 提高妇女地位司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合作,正在筹备将于2003年9月9日至11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区域司法座谈会,讨论在国家一级应用国际人权法的问题,之后在9月11日至13日,还将举办一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报告工作的区域培训班。现总共邀请了非洲地区的17个国家提名参加这两次活动的人选。

六.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传播和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26. 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其因特网主页上设有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工作的专用栏。《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文本、缔约国的报告、为委员会编写的文件、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都登载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网址内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网页上。该司的主页与其他网址(包括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互相链接,可相互参照其他有关的文件。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维持了一个数据库,其中收集了关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根据各人权条约提出的来文的资料。